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大业股份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